

封面

工程名称 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36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方式	10
5. 定标方式	10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行政监督部门	10
11.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9
1. 总则	29
1.1 招标项目概况	2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5.4 特殊情况处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7
7.2 定标方式	37
7.3 中标通知	38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8
7.5 履约担保	38
7.6 签订合同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异议和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一）	47
一、评标程序.....	47
二、资格审查.....	47
三、初步评审.....	47
四、技术标评审（75分）	48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50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50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协议书.....	58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8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8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58
七、承诺	59
九、签订地点	59
十、补充协议	59
十一、合同生效	59
十二、合同份数	5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6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1.8 保密	63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63
2. 发包人.....	63
3. 勘察设计人.....	63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63
3.3 设计人人员.....	64
3.4 设计分包.....	64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65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5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5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5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6
10.4 进度款支付	67
10.4.1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67
付费次序.....	67
额度.....	67
金额（万元）	67

付费时间.....	67
第一次付费.....	67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67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67
第二次付费.....	67
支付至勘察费的80%.....	67
所有勘察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	67
第三次付费.....	67
支付至勘察费的90%.....	67
桩基检测完成后 30 日内	67
第四次付费.....	67
结清余款.....	67
工程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后30 日内）	67
注：第二次付款起，勘察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调整勘察费。	67
10.4.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67
付费次序.....	67
额度.....	67
金额（万元）	67
付费时间.....	67
第一次付费.....	67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67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67
第二次付款.....	68
支付至设计费的30%.....	68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 30 日内	68
第三次付费.....	68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68
工程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30 日内.....	68
第四次付费.....	68
支付至设计费的90%.....	68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68
第五次付费.....	68
结清余款.....	68
工程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后30 日内）	68
注：第二次付款起，设计费计费额按区评审中心评审（如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概算中的对应工程费用（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调整。	68
勘察设计人收取勘察设计费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若勘察设计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68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68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68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68
13. 知识产权	68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勘察设计人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68
14. 违约责任	68
勘察设计进度表	8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87
目录	88
(一) 投标函	89
(二) 投标函附录	90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94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95
(八) 投标保证金 (若有)	9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97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98
(十一) 投标承诺书	99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00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01
目录	102
(一) 设计方案	103
(二) 技术标其他材料	104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05
目录	106
(一) 基本情况表	107
(二)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08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9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110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111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112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3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14
目录	115
(一) 勘察设计报价表	116

（二）其他材料.....	117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 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同意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发改投〔2026〕10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2.20%;其他资金比例:67.8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地块东至出让地块，南至松洋路，西至横坑溪路，北至现状厂房。

2.2投资估算（或概算）：67222万元。

2.3建设规模：投资估算：67222万元，工程费用49553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534 m²，总建筑面积 90029.3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544.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484.93 m²。建筑密度 34.26%，容积率 2.5，绿地率 30.9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7 栋保障性租赁住房、2 栋商业办公用房、1 栋住宅配套商业用房、2 栋配套用房、同步实施地下室、风雨连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门卫等配套工程。

2.4招标范围：整个项目的勘察和总体方案设计、方案修正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人防、精装修、幕墙、基坑围护、市政、景观和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泛光照明、海绵城市、抗震支架、光伏等相关设计（不含室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配套的专业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1）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

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 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315500

电话：0574-89294326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315500

电话：0574-89294326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星海路28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0574-59515537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
联 系 人： 杨运运（项目负责人）、毛维蓓、梅洛、丁哲杰
电 话： 0574-88107620
电子信箱： gzyx207@163.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星海路28号</u> 联系人： <u>刘老师</u> 电话： <u>0574-5951553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u> 联系人： <u>杨运运（项目负责人）、毛维蓓、梅洛、丁哲杰</u> 电话： <u>0574-88107620</u> 邮箱： <u>gzyx207@163.com</u>
1.1.4	项目名称	<u>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地块东至出让地块，南至松洋路，西至横坑溪路，北至现状厂房</u>
1.1.6	建设规模	<u>投资估算：67222万元，工程费用49553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534 m²，总建筑面积 90029.3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544.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484.93 m²。建筑密度 34.26%，容积率 2.5，绿地率 30.9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7 栋保障性租赁住房、2 栋商业办公用房、1 栋住宅配套商业用房、2 栋配套用房、同步实施地下室、风雨连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门卫等配套工程</u>
1.1.7	总投资	<u>67222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比例:32.20%；其他资金比例:67.8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 BIM设计服务） ☒ 其他_____。 <u>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整个项目的勘察和总体方案设计、方案修正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人防、精装修、幕墙、基坑围护、市政、景观和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泛光照明、海绵城市、抗震支架、光伏等相关设计（不含室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配套的专业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u>
1.3.2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 <u>90</u> 日历天，其中： 勘察服务阶段： ☐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15</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55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_____日历天；备注：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时间）、_____（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设计部分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0574-88107620 联系人：杨运运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____，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9349482.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u>设计费限价8126283元，勘察费限价1223199元；本项目勘察费测算如下：</u> <u>一、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设计费如下：</u> <u>1. 本项目计费额：暂按工程费用49553万元计。</u> <u>2. 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表2-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收费基价=896.6+(49553-40000)×(1287.9-896.6)/(40000-20000)=1083.5044万元；</u> <u>3. 调整系数：相关调整系数按以下统筹考虑：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u> <u>4. 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u> <u>5. 设计收费基准价=1083.5044×1.0×1.0×1.0=1083.5044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83.5044×75%=812.6283万元。</u> <u>二、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取，暂定勘察费收费基准价163.0932万元；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63.0932×75%=122.3199万元</u>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万元整</u>（¥ <u>100000.00</u>）。（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u>宁波市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u>0574-88589092</u> 其他说明：<u> / </u>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 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 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u>1.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按以下方式提供：</u> <u>①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③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针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评审）进行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设计合同不能体现签订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或竣工验收资料或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设计合同为准）。_____</u> <u>2. 关于竣工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_____</u> <u>3. 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具有软土地基，需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在软土地基上，提交下列至少一项证明资料： a、在图纸或地质勘察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 b、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_____</u> <u>4.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 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_____</u> <u>5.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_____</u>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u>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设计</u>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投标文件提交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u>/</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 其他：<u>/</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	--	---

		(11) 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 <u>75.00</u>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u>15.00</u>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u>10.00</u> 分（≤10分）。 ☐ 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_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10分）。 ☐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60分）。 ☐ 3.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5</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企业信誉； ☒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3. 评标结果；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 ☒ 7. 其他： <u>企业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及响应能力</u> 。
7.2.7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7.2.9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招标人联系人、地址、电话详见招标公告</u> 。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行政监督部门联系人、地址、电话详见招标公告</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 ☒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 其他: <u>/</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其他：<u>本项目接受浙江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中预警监管，系统识别并触发的应予否决投标情形，按平台预警规则和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处置，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u>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其他	1.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白杜后中畝19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74-59515537 2. 定标环节投诉渠道 投诉受理部门：奉化开发区管委会-经开公司-党建纪检（审计）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星海路 28 号；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4-88907275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 (7) 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 75 分（ ≥ 70 分）

B资信标部分： 15 分（ ≤ 20 分）

C商务标部分： 10 分（ ≤ 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 / 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75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小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 上限	单项评分值
整体情况：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和总体思路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设计方案：工程技术可行性、规划相符性等对设计方案进行评议：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总体方案是否科学、可行，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是否有创新亮点，功能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整体设计是		15	第一档15-9分，第二档12.75-9，第三档12.75-3分。。

否特色鲜明、重点突出		
勘察设计重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勘察设计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得力的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勘察纲要：勘察纲要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软土地基勘察重难点是否分析准确，标准选用是否经济合理、对周边环境探查的方案是否完整，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估算资料：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服务安排：项目人员配备是否齐全，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员的配备及其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注：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__8分）	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工程费用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80%（即39642.4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本项得0分。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8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__7分）	2019年7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以主设计师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工程费用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费用80%（即39642.4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本项得0分。每个得7分，本项最高7分 注：①同一业绩如符合资信评审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要求的可累计计分；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Z=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

会抽签确定。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区相关规定组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3.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3$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

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抽签)定标法。

1. 在定标阶段，招标人邀请所有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参加现场摇号(抽签)，如中标候选人未委派代表参加现场摇号(抽签)的，则视为中标候选人认可本次摇号(抽签)程序及结果。

2. 首先由招标人随机为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匹配球号，然后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一个球号，所抽中球号对应的单位即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地块东至出让地块，南至松洋路，西至横坑溪路，北至现状厂房。

3. 规 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534 m²，总建筑面积 90029.3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544.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484.93 m²。建筑密度 34.26%，容积率 2.5，绿地率 30.9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7 栋保障性租赁住房、2 栋商业办公用房、1 栋住宅配套商业用房、2 栋配套用房、同步实施地下室、风雨连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门卫等配套工程。

4. 项目总投资：67222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奉化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勘察
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方自行提供；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无__。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设计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各专业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进度、勘察质量、与设计人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擅自更换其它勘察设计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人次。

所有新更换的人员，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他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就此事给己方造成的损失向勘察设计人索赔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3 日内。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

的资质和能力。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至少包括分包人的资质、主要设计人员情况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各方根据自身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和可收的金额各自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根据发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本工程中标人如有联合体，联合体主体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议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达到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深化到可施工为止。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

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 元/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或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具体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勘察设计人自理。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所涉及的本工程的勘察（含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 费），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及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数量表，设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等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所收取的费用，并考虑了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汇率、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如下：

①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取，勘察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计算；勘察布孔

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如因勘察人超标准勘察，所发生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勘察费总价中。

勘察费中标浮动率（%）=（勘察费中标价/暂定勘察收费基准价1630932元-1）×100%。

②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计取；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按奉化区评审中心评审（如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工程费用（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为计费额；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10835044元-1）×100%。

勘察设计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的80%		所有勘察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的90%		桩基检测完成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后30 日内）

注：第二次付款起，勘察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调整勘察费。

10.4.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30%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工程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90%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后30 日内）

注：第二次付款起，设计费计费额按区评审中心评审（如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概算中的对应工程费用（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调整。

勘察设计人收取勘察设计费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若勘察设计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勘察人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勘察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4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或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损失赔偿金：履约担保金额的40%。

14.2.4 勘察设计人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6 勘察设计人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7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重大变更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注：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勘察设计人仍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同时退回履约担保。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8.2 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应按要求到场提供服务，解决业主提出的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工程会议，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否则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各专业设计的配合确认工作，对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各专业设计单位质量负责。如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做好各专业设计配合确认工作，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8.4 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18.5 本项目室外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通讯等专业设计由各专业部门和运营商设计，不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按规范要求预留位置，概算中应包含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但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不列入设计费的取费基数。

18.6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高，存在漏设计或者设计错误等情况，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该罚款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8.7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按约定递交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的，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

(1)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2)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2%。

(3) 勘察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或其他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

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8 勘察设计人应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优选挖填总量小、自平衡率高的方案，将土方平衡方案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实现场内土方动态平衡；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强化施工全周期的设计施工协同配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18.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整个项目的勘察和总体方案设计、方案修正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人防、精装修、幕墙、基坑围护、市政、景观和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泛光照明、海绵城市、抗震支架、光伏等相关设计（不含室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配套的专业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资料收集、进场之前原地标高复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总图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初步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接受发包人的审查。

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

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优选挖填总量小、自平衡率高的方案，将土方平衡方案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实现场内土方动态平衡；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强化施工全周期的设计施工协同配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6)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5. 施工配合阶段

(1) 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勘察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

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勘察)任务书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立项文件、规划红线图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规划设计条件(如有)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4	其它相关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10	方案优化后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2	勘察报告（初、详勘）	10	满足符合设计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15	初步设计完成后	
4	初步设计和概算电子文本	1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5	全套施工图	2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6	全套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8	现场服务中有关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报告等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以上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4：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业主：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园区，地块东至金海路、南至松洋路，西至横溪路、北至现状工业厂房。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870 m²，总建筑面积 8788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8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015 m²。建筑密度 29.15%，容积率 2.50，绿地率 3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生活服务设施用房、物业管理配套用房、设备及其他用房、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室外管线、室外照明等工程。

二、设计任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本项目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智能化、基坑围护设计、景观园林、幕墙、泛光照明、太阳能一体化、附属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专项设计、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平战功能转换技术方案》和《平战功能转换实施保障方案》编制及小区规划设计，不含室施工图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配套的专业设计，但设计人应配合上述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使用功能要求：设计应结合保障性租赁用房住户的实际情况，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应充分考虑住宅使用功能与空间的组合，严格控制面积标准，合理确定套型结构。要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创造安全、方便、健康、紧凑、和谐的人居环境，同时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三、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政府批复控制指标

- 用地面积：26534平方米
- 建筑密度：≤35%
- 容积率：≤2.50
- 建筑高度：≤60米
- 绿化率：≥30%

1. 地块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周边地块关系。
2. 加强地块沿金海东路及松洋路城市界面，做好城市空间景观设计。建筑风格、体量、色彩宜简洁大方，体现现代建筑特色，并与周边建筑相呼应。
3. 地块的环境景观宜与东侧绿地景观相携衔接呼应。
4. 建筑退界距离要求见附图，应满足城市设计、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及施工等方面要求。
5. 做好建筑节能设计，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材料。
6. 地块机动车主出入口位于详见附图。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部的交通关系，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并应在地块内设置人防疏散集结点。
7. 按规范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规范做好无障碍设计。
8. 市政管线依托周边道路，并与周边地块相衔接。
9. 地块根据周边道路规划标高做好竖向设计，并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
10. 按规范配置市政、消防、供电、供水、人防、环卫、社区、物业管理等配套设施。
11. 未尽事宜须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四、设计要求

1、总平面布置图

在满足功能需要的情况下，总平面布置应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环境保护等。同时还要符合城市规划的红线及城市景观要求。

应注重空间布置合理、功能齐备、交通便捷。绿化、景观设计应与总平布置同步进行，充分利用小区的地形、地貌和环境，合理布置住宅组团和绿化景观，体现实用性。

小区交通组织便捷、经济、合理，道路网络层次适当，架构清晰，衔接合理。管线布置经济合理。

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与周边建筑风格、功能流线使用、地下室构成等方面的衔接，设计应满足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有经济性、实用性。

功能要求：保障性租赁用房套型面积应根据尚桥科技园区周边企业需求情况合理设计户型，各户型需求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比例，配套用房应满足相关设计需求。

2、建筑设计

单体建筑分布合理，应提高空间利用率和使用系数，控制公共分摊面积，降低租户经济负担。尽量利用自然条件解决采光、通风等问题，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立面：每户的客厅、卧室外墙应考虑隐蔽空调室外机位，并结合建筑外观造型和美观因素考虑。

3、结构设计

结构体系应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设计应尽可能采用成熟技术和工艺。

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要求。

五、勘察要求

勘察应按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为基础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和结论，主要有以下几点：

1、查明现场不良现象，分析论证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划定场地和场地土类别，查明场地内有无液化土层，分析预测可能的地震效应，对整个场地的适应性作出明确结论。

2、应阐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提供土层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阐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变化幅度，评价其对地基基础地下室和施工边坡稳定性的影响，提出预防措施。

4、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论证和分析，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土摩擦力或单桩承载力和沉桩可能性的分析与建议，或者对其它合适的地基基础方案的分析 and 论证。

5、查明埋藏河道、沟渠、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判断基坑的稳定性，及其对相邻工程及地下管线的影响，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等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提供防治措施及建议。

7、判断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提供场地土的原位测试结果；提供黄海标高、地坪标高等相应测量标高。

9、提交的勘察报告除符合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应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六、成果要求

1、投标阶段技术标要求

设计文本采用A3规格。内容如下：

1) 封面

2)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相关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及景观环境设计、经济合理性、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

3) 勘察方案

4) 设计方案

（并附上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功能结构分析图、道路交通及流线分析图、绿化景观分析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重要景观效果图、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5) 估算资料

a. 估算说明

b. 总估算表

6) 服务安排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合同实施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及要求

- 1) 详勘报告。
- 2) 方案设计文本
- 3) 初步设计文本（含说明、概算、设计图纸）
- 4) 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 5) 主体工程结构设计按宁波市地理位置抗震要求设计
- 6) 处理好各单项工程联系等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兼主设计师）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建筑	2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结构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市政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电气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机电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景观绿化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勘察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造价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可兼任)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填报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